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430號

原　　告　江祥旭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26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5日11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段00號附近處，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南市警交字第SZ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上開違規屬實後，被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於115年2月26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㈠原告所在車道設有「限直行標誌」，不存在轉彎之法律前提。現場為Y字型天然彎道，物理上受限於轉彎半徑，強行左轉極易撞擊護欄或對向路緣。且對向車道設有僅准直行標誌，若左轉將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2條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原告遵循圓弧動線匯入，屬路段之自然延伸，被告強求原告在無方向選擇性之匯流處開啟轉向燈，顯與客觀路況不符，違反行政法上期待可能性以及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依法行政原則，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原告確有事實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舉發機關114年12月5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141227192號函及所附違規相片、檢舉案件表、違規影像檔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㈡原告雖辯稱系爭違規地點設有「限直行標誌」，此乃規範經東寧路西段北向直行至前鋒路與民族路一段路口駕駛人之遵行標誌，並非適用原告之行駛方向。系爭違規地點仍為左右分岔路口，依據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5款規定，原告欲靠右行駛本應使用右轉方向燈，俾使後方車輛能預測其動線，降低事故發生風險，此乃原告身為用路人之基本義務，舉發單 為員警依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舉發，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道交條例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2.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

勢，應依下列規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

3.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

4.道安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5.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3條第1項、第2項：「單行道標誌，用以告示該道路為單向行車，已進入之車輛應依標誌指示方向行車。設於單行道入口起點處。牌面與單行道平行者用「遵１６」，牌面與單行道垂直者用「遵１７」。」

6.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下：一、指示直行：直線箭頭。」

㈡經查：

1.本件如事實概要所示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證明（本院卷第59至61頁）、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4年12月5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141227192號函及所附違規相片、檢舉案件表、違規影像檔（本院卷第63至64頁、第69至77頁）等在卷可稽，且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違規影像並製作勘驗筆錄及擷取影像畫面附卷可憑（本院卷第87至88頁、第91至93頁），堪認屬實。

2.原告雖主張其行駛車道有「限直行標誌」以及現場物理限制，無法強求原告在無方向選擇性之匯流處開啟方向燈云云。惟按依據上述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車輛在交岔路口處轉彎或轉向即應顯示方向燈，藉以告知後方或其他併行之車輛，以維繫所有用路人之安全。而檢視本院針對違規影像勘驗內容，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道路左彎後，畫面上方出現左右分岔路口，系爭車輛自畫面左側開始右偏接著於路口右轉之情（見本院卷第88頁、第91至93頁）。從勘驗內容截圖並可見系爭地點為近似T字路口，路口左側有單行道標誌，指示方向為朝向畫面左方行駛（見截圖編號3、4），參照Google街景圖可見地面繪有白色指向線（見本院卷第29頁），而此路口之右方則為雙向通行之道路（見截圖編號6）。故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地點交岔路口，右轉進入右方之雙向通行道路，自屬在交岔路口改變行駛方向，而為上開道安規則規定之「轉彎」或「轉向」行為無訛。況且系爭地點路口左側雖有單行道標誌，然其指示方向為朝畫面左方，且該處亦無禁止左轉或禁止車輛進入之標誌（見截圖編號3、4），是原告行駛至系爭地點欲右轉，自仍負有依規定使用右方向之義務，原告主張其左轉將違反道安規則第102條規定、無方向選擇性云云，尚有誤會。

3.綜上，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應堪認定。是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法　官　都韻荃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林秀泙